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4/15 9:57:42

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

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
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law_view.aspx?sn=64bee825-ff0e-4a67-957d-3895abcf52aa